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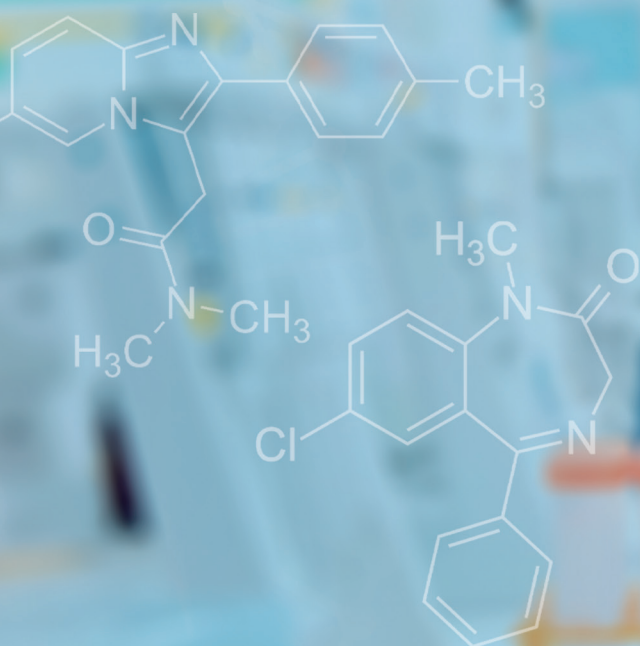
Abbisko 和譽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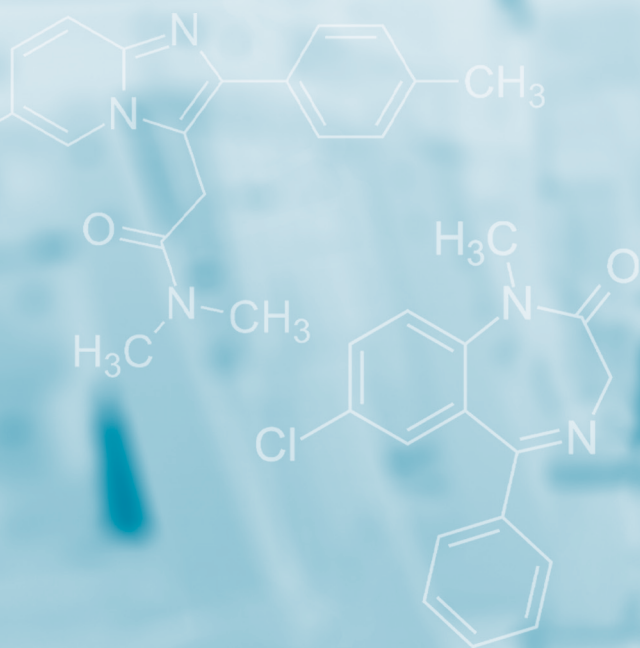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256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業務摘要
7	財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54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耀昌博士 (主席)
喻紅平博士
陳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夏國堯博士 (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自2023年
6月19日起生效)
唐艷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飄揚博士
孫洪斌先生
王磊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田慧敏女士
陳燕華女士

授權代表

徐耀昌博士
陳燕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孫洪斌先生 (主席)
孫飄揚博士
王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磊先生 (主席)
徐耀昌博士
孫洪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耀昌博士 (主席)
孫飄揚博士
孫洪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Abbisko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哈雷路
898號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
深南東路5047號
郵編51800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股份代號

2256

本公司網站

www.abbisko.com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2023年至今，我們在各個方面都取得了重大進展：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臨床階段資產

Pimicotinib (ABSK021)

我們正在中國及美國同時進行腱鞘巨細胞瘤（「TGCT」）針對Pimicotinib的全球III期臨床試驗。約100名參與者計劃在全球約50個中心（包括在中國的30個中心）入組。Pimicotinib於2022年7月20日及2023年1月30日分別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及美國食品與藥物管理局（「FDA」）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BTD」），用於治療不可手術的TGCT患者，並於2023年6月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授予優先藥物資格（「PRIME」）。

於2023年1月，Pimicotinib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慢性移植物抗宿主病（「cGvHD」）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臨床前數據顯示，Pimicotinib是高活性、高選擇性CSF-1R小分子抑制劑，可在治療多種人類疾病（包括移植相關併發症）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於2023年1月，Pimicotinib獲FDA授予BTD，用於治療不可手術的TGCT患者。此次BTD批准乃基於Pimicotinib針對腱鞘巨細胞瘤群組Ib期臨床試驗的結果。

於2023年3月，Pimicotinib獲FDA批准進入一項針對TGCT患者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的III期臨床研究。

於2023年4月，我們完成了Pimicotinib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的III期研究的首例患者給藥，以在北京積水潭醫院評估Pimicotinib治療TGCT患者的有效性及安全性。

於2023年5月，我們在2023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上宣佈並公佈CSF-1R抑制劑Pimicotinib治療晚期TGCT患者的Ib期研究的最新結果。該數據展示了Pimicotinib在治療晚期TGCT患者中的卓越抗腫瘤療效及安全性，並於編號為「Poster Bd#: 493」的海報展示中以「EFFICACY AND SAFETY PROFILE OF PIMICOTINIB (ABSK021) IN TENOSYNOVIAL GIANT CELL TUMOR (TGCT): PHASE 1B UPDATE」的標題公佈。Pimicotinib表現出顯著的抗腫瘤活性，在每日一次50mg群組的客觀緩解率（「ORR」）為77.4%（由獨立評審委員會（「獨立評審委員會」）基於RECIST1.1作出），且其安全性良好，無明顯的肝臟毒性。Pimicotinib具有良好的安全性，89.8%的患者仍在接受治療。每日一次50mg群組的中位治療持續時間為9.3個月，最長治療持續時間為12.5個月。



業務摘要

於2023年6月，Pimicotinib獲EMA授予PRIME，用於治療不可手術的TGCT患者。此次PRIME乃基於Pimicotinib針對TGCT群組進行中的Ib期臨床試驗的臨床結果。PRIME與其他國家的BTD相似，旨在加速針對危重症疾病的新藥開發及審評過程。

於2023年6月，Pimicotinib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一線治療晚期胰腺癌患者的多中心II期臨床研究，這是Pimicotinib繼針對晚期TGCT及cGvHD之後的另一適應症，旨在評估Pimicotinib聯合標準化療（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與吉他西濱）伴或不伴免疫療法（特瑞普利單抗）用於一線治療晚期胰腺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於2023年6月，評估Pimicotinib對cGvHD患者的II期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於2023年7月，Pimicotinib在腱鞘巨細胞瘤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的美國首例患者給藥。

Irpagratinib (ABSK011)

於2023年7月，Irpagratinib的II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受理。這是Irpagratinib在單藥肝癌二線治療取得優異初期結果後進行的一個聯合用藥臨床試驗。

於2023年10月，Irpagratinib將在2023年歐洲腫瘤學會（「ESMO」）披露晚期肝細胞癌患者Phase 1b數據。該數據包括了2022年底首次公佈後更多病人入組後的進一步更新。

ABSK012

於2023年4月，我們的新一代FGFR4突變抑制劑ABSK012已獲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軟組織肉瘤。

ABSK121

於2023年2月，我們就ABSK121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批准。我們正在中國啟動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

ABSK112

於2023年7月，ABSK112獲得FDA的臨床試驗批准，且我們已經開展了針對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首次人體I期臨床試驗。

ABSK043

於2023年7月，ABSK043新型口服小分子PD-L1抑制劑臨床I期爬坡順利進行，我們將於2023年10月ESMO披露初步有效性數據。

與艾力斯達成獨家對外許可協議

於2023年3月，我們與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力斯」）訂立一項對外許可協議。

- 我們授權艾力斯在大中華區（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研究、開發、製造、使用及銷售ABK3376（下一代EGFR-TKI）。
- 我們亦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和條件，授予艾力斯在全球範圍內擴展許可區域的限時選擇權。
- 我們將收到首付款、開發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總額最高達187.90百萬美元，加上相應比例淨銷售額的許可提成費。此外，我們的首付款達3百萬美元左右。

繼續推進臨床前候選藥物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盡量減少對我們的臨床前項目的影響及預計將為以下臨床前開發階段的項目提交IND申請：

ABSK051— 小分子CD73抑制劑，其可應用於治療包括肺癌、胰腺癌及其他癌症在內的各種腫瘤；

ABSK012— 新一代小分子FGFR4抑制劑，對野生FGFR4型及變異型FGFR4具有很強的效力；及

ABSK112— 下一代EGFR外顯子20突變抑制劑，對野生型EGFR具有更高的選擇性，並具有強大入腦性。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3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102.4百萬元（約291.0百萬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及業務經營支出增加，部分被收益增加及匯兌波動的影響所抵銷。

收入。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艾力斯收取作為預付款項的授權費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探索性研究、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究有關的開支，以及試劑成本、僱員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折舊。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線項目的推進及研發相關職能不斷擴展。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導致計入行政開支的僱員成本減少。

財務成本。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其他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波動所致。

期內虧損。期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及收益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研發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6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線項目的推進以及研發相關職能不斷擴展。

行政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非研發相關職能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增加。

期內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的影響）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9百萬元，主要由於：1)研發開支增加；2)收入增加；3)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及4)行政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發現及開發腫瘤學及其他領域的新型差異化療法，以解決中國及全球患者未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公司概覽

我們為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主要致力於發現及開發創新且差異化的小分子腫瘤療法。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設計及開發出由15種主要專用於腫瘤學的候選藥物組成的產品管線，包括八種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我們的候選產品主要為專注於小分子腫瘤精準治療及小分子腫瘤免疫治療領域的小分子藥物。

產品管線

我們擁有由臨床前階段到臨床階段項目的15種候選藥物組成的產品管線。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管線及每種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我們的研發管線（臨床階段）

項目	靶點	適應症	用藥方案	IND申請	I/IIa期	Ib/II期	III期/NDA	權益	合作夥伴
Pimicotinib (ABSK021)	CSF-1R	髓鞘巨細胞瘤 ★	單藥					全球	
		慢性移植抗宿主病	單藥					全球	
		實體瘤	單藥/聯合					全球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單藥	合作夥伴				全球（除中國內地及港澳以外）	Spero
Irpagratinib (ABSK011)	FGFR4	FGF19+ 肝細胞癌	單藥				全球		
Fexagratinib (ABSK091)	泛FGFR	FGFR 基因變異的尿路上皮癌	單藥			合作夥伴		全球	AstraZeneca
		聯合治療	聯合治療	百濟神州 PD-1抗體 替雷利珠單抗 聯合治療					
		其它實體瘤	單藥						
ABSK061	FGFR2/3 高選擇性	實體瘤	單藥				全球		
ABSK121	FGFR 耐藥突變	實體瘤	單藥				全球		
ABSK112	EGFR Exon20	非小細胞肺癌	單藥				全球		
ABSK043	PD-L1 (口服)	多種腫瘤	單藥				全球		
ABSK081	CXCR4	三陰性乳腺癌	聯合治療			君寶 PD-1抗體 特瑞普利單抗 聯合治療		大中華區	X4
		疣、低丙種球蛋白血症、感染及骨髓粒細胞缺乏症	單藥					合作夥伴	

★ BTD/PRIME

我們的研發管線（臨床前階段）

項目	靶點	適應症	用藥方案	LO/PCC	IND 申請	IND	權益	合作夥伴
ABSK051	CD73	多種腫瘤	聯合				全球	
ABSK012	FGFR4 突變	橫紋肌肉瘤和其它實體瘤	單藥				全球	
ABK3376	EGFR -C797S	EGFR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	單藥/聯合	合作夥伴			除中國外其他地區	艾力斯
ABSK071	KRAS	實體瘤	單藥				全球	
P131	PRMT5/MTA 複合物	多種腫瘤	單藥				全球	
P141	未披露	多種腫瘤	單藥				全球	
P151	未披露	非腫瘤	單藥/聯合				全球	Lilly

縮寫：ALS =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cGvHD = 慢性移植抗宿主病；FGFRalt =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改變；HCC = 肝細胞癌；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RMS = 橫紋肌肉瘤；TGCT = 腱鞘巨細胞瘤；TNBC = 三陰性乳腺癌；UC = 尿路上皮癌；WHIM = 疣、低丙種球蛋白血症、感染及骨髓粒細胞缺乏症

附註：

- (i) 指Ib/II期臨床試驗
- (ii) 結合F.Hoffmann-La Roche Ltd.及羅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羅氏」）的抗PD-L1抗體阿特珠單抗
- (iii) 結合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實」）的抗PD-1抗體特瑞普利單抗
- (iv) 結合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百濟神州」）的抗PD-1抗體替雷利珠單抗
- (v) 結合艾力斯的甲磺酸伏美替尼

臨床候選藥物

Pimicotinib (ABSK021)

Pimicotinib是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選擇性的有效小分子CSF-1R抑制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多種類型的腫瘤學及非腫瘤學適應症。許多腫瘤及炎症部位觀察到了CSF-1過表達。CSF-1R抑制劑適用於治療患有TGCT、胰腺癌、結直腸癌、cGvHD和ALS的成人患者。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中國及美國同時進行TGCT針對Pimicotinib的全球III期臨床試驗。約100名參與者計劃在全球約50個中心(包括在中國的30個中心)入組。Pimicotinib分別獲國家藥監局及FDA授予BTD，同時獲EMA授予PRIME，用於治療不可手術的TGCT患者。

於2023年1月，Pimicotinib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cGvHD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臨床前數據顯示，Pimicotinib是高活性、高選擇性CSF-1R小分子抑制劑，可在治療多種人類疾病(包括移植相關併發症)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於2023年1月，Pimicotinib獲FDA授予BTD，用於治療不可手術的TGCT患者。此次BTD批准乃基於Pimicotinib針對腱鞘巨細胞瘤群組Ib期臨床試驗的結果。

於2023年3月，Pimicotinib獲FDA批准進入一項針對TGCT患者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的III期臨床研究。

於2023年4月，我們完成了Pimicotinib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的III期研究的首例患者給藥，以在北京積水潭醫院評估Pimicotinib治療TGCT患者的有效性及安全性。

於2023年5月，我們在2023年ASCO上宣佈並公佈Pimicotinib治療晚期TGCT患者的Ib期研究的最新結果。該數據展示了Pimicotinib在治療晚期TGCT患者中的卓越抗腫瘤療效及安全性，並於編號為「Poster Bd#: 493」的海報展示中以「EFFICACY AND SAFETY PROFILE OF PIMICOTINIB (ABSK021) IN TENOSYNOVIAL GIANT CELL TUMOR (TGCT): PHASE 1B UPDATE」的標題公佈。Pimicotinib表現出顯著的抗腫瘤活性，在每日一次50mg群組的ORR為77.4%(由獨立評審委員會基於RECIST1.1作出)，且其安全性良好，無明顯的肝臟毒性。Pimicotinib具有良好的安全性，89.8%的患者仍在接受治療。每日一次50mg群組的中位治療持續時間為9.3個月，最長治療持續時間為12.5個月。

於2023年6月，Pimicotinib獲EMA授予PRIME，用於治療不可手術的TGCT患者。此次PRIME認定乃基於Pimicotinib針對髓鞘巨細胞瘤群組進行中的Ib期臨床試驗的臨床結果。PRIME與其他國家的BTD相似，旨在加速針對危重症疾病的新藥開發及審評過程。

於2023年6月，評估Pimicotinib對cGvHD患者的II期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21。

Irpagratinib (ABSK011)

Irpagratinib是一種有效的、高選擇性小分子FGFR4抑制劑，我們正在中國對其進行臨床試驗。Irpagratinib被開發用於治療FGF19/FGFR4信號高度活化的晚期HCC。FGFR4信號通路是HCC分子靶向治療開發的一個很有前景的方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FGF19/FGFR4過表達的患者數量約佔全世界HCC患者總數的30%。目前，並無FGFR4抑制劑獲批上市。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針對FGF19過表達的二線HCC患者進行Ib期試驗。我們已完成每日一次180mg群組的患者入組。鑒於在Ia期試驗中Irpagratinib表現出卓越的安全性及良好的PK/PD特性，我們正在進一步探索更高劑量及不同劑量方案。我們已開始爬坡劑量每日一次320mg及每日兩次160mg的患者入組。我們可能繼續探索額外劑量水平，以發現劑量擴展的最佳劑量。

我們亦正在中國內地進行Irpagratinib聯合羅氏的抗PD-L1抗體阿特珠單抗治療FGF19過表達的晚期HCC患者的II期試驗。首例患者已於2022年1月給藥，且患者入組工作正在進行中。

我們宣佈Irpagratinib用於治療FGF19過表達的二線HCC的初步I期療效及安全性結果。初步概念驗證數據顯示在FGF19+ 肝細胞癌患者中有良好的療效，在FGF19高表達患者中有22%的ORR(4/18)，在160mg每日兩次FGF19 IHC+ 群組中ORR為33.3% (2/6)。Irpagratinib在所有群組均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在67%的FGF19 IHC+ HCC患者中觀察到具有高表達FGF19的患者群體。從安全性角度來看，並無報告與藥物相關的4級或以上不良反應。

於2023年7月，Irpagratinib的II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受理。這是Irpagratinib在單藥肝癌二線治療取得優異初期結果後進行的一個聯合用藥臨床試驗。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11。

Fexagratinib (ABSK091、AZD4547)

Fexagratinib (前稱為AZD4547) 是FGFR亞型1、2及3的高效及選擇性抑制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最常受FGFR畸變影響的癌症為尿路上皮癌(32%)、膽管癌(25%)、乳腺癌(18%)、子宮內膜癌(11%)和胃癌(7%)。在部分癌症中觀察到特定的FGFR畸變。例如，鱗狀細胞肺癌中的FGFR1擴增、子宮內膜癌中的FGFR2突變、尿路上皮癌中的FGFR3突變。

Fexagratinib的化學結構不同於其他具有類似抗腫瘤活性的FGFR抑制劑。在Fexagratinib獲得許可之前，AstraZeneca AB (「阿斯利康」) 於2009年開始進行Fexagratinib (AZD4547)的臨床試驗。從2009年至2019年，阿斯利康贊助及完成共計4項試驗，包括兩項I期試驗及兩項II期試驗。2019年11月，我們與阿斯利康簽訂了獨家許可協議，獲得了Fexagratinib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全球權利。

在阿斯利康開展的臨床試驗中，針對既往治療有進展的晚期尿路上皮癌患者進行研究的BISCAY試驗在Fexagratinib單藥治療組中達到了31.3%的緩解率，與用於治療伴有FGFR2/3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已獲批FGFR抑制劑厄達替尼 (客觀緩解率(ORR)為32.2%) 相當。

在阿斯利康先前針對以往接受過治療的晚期FGFR擴增癌症患者進行的另一項試驗中，已確認33%的FGFR2擴增胃食管患者對Fexagratinib有反應。這表明Fexagratinib有可能為治療伴有FGFR改變的胃癌患者帶來顯著的臨床益處。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中國內地進行針對伴有FGFR2/3基因變異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Fexagratinib II期試驗。我們於2021年11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患者入組工作正在進行中。

於2022年，我們宣佈Fexagratinib在中國內地用於治療伴有FGFR2或FGFR3改變的尿路上皮癌患者的初步II期療效及安全性結果。

初步療效結果顯示，獨立評審委員會確認FGFR3變異(包括突變及／或融合)的mUC患者的ORR為30.7% (4/13)，而獨立評審委員會確認FGFR3突變患者的ORR為44% (4/9)，與Fexagratinib先前在中國境外類似患者群體中進行的BISCAY試驗結果一致。初步安全性結果顯示，Fexagratinib 80mg每日兩次在中國患者中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且並無報告與藥物相關的4級或以上不良反應。

該等結果支持Fexagratinib正在進行的II期試驗的進一步發展。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91。

ABSK043

ABSK043為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選擇性的小分子PD-L1抑制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多種癌症及潛在非腫瘤適應症。儘管抗PD-1／抗PD-L1抗體已徹底改變癌症治療，但基於抗體的免疫療法具有成本高昂、缺乏口服生物利用度及免疫原性等多項缺點，可能會被小分子抑制劑改善。臨床前數據已顯示ABSK043可強效抑制PD-1/PD-L1的相互作用，並能挽救PD-L1介導的T細胞活化抑制。ABSK043在多個臨床前模型中亦顯示出強大的抗腫瘤療效及卓越的安全性。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澳大利亞進行一項評估ABSK043用於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以及PK/PD特性的I期試驗。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

於2022年，我們於中國內地獲得ABSK043用於治療惡性腫瘤患者的I期試驗的IND批准。於2022年9月，我們完成在中國的首例患者給藥。該試驗(ABSK043-101)是ABSK043在中國的首個臨床研究。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43。

ABSK061

ABSK061是一種高選擇性小分子FGFR2/3抑制劑。臨床前研究已表明，ABSK061在各種體外及細胞試驗中選擇性地抑制FGFR2/3而非FGFR1，並對其他激酶具有低活性。其對FGFR2/3的高選擇性及降低FGFR1活性可導致安全性因脫靶副作用較少而有所改善，並可能導致治療窗口及療效改善以及有更好的機會治療非腫瘤適應症。基於我們的臨床前數據，我們認為，由於其較現時銷售的FGFR抑制劑有所改善的選擇性，ABSK061有潛力成為第二代FGFR抑制劑。

項目進展

我們已於中國內地及美國取得了進行ABSK061用於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於報告期內，ABSK061中美臨床I期臨床試驗同步開展。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61。

ABSK121

ABSK121是一種高選擇性新一代小分子FGFR抑制劑，同時靶向野生型FGFR1-3及FGFR1-3突變體，包括對目前批准的或臨床FGFR抑制劑具有抗性的FGFR突變。其可能為以第一代FGFR抑制劑進行初步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發展的患者帶來臨床益處。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121已顯示對野生型及各突變型FGFR1-3具有很強的效力，並在FGFR依賴性及FGFR突變體依賴性模型中展現出出色的體內功效。

項目進展

於2023年2月，我們就ABSK121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批准，並正在中國啟動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21。

ABSK112

ABSK112是下一代EGFR外顯子20抑制劑，對野生型EGFR具有更高的選擇性，並具有強大入腦性。有3%至5%的NSCLC患者會出現EGFR外顯子20變異，該變異對目前可用的第一代、第二代及第三代EGFR抑制劑具有耐藥性。由於對野生型EGFR的選擇性有限，目前針對該等變異的臨床化合物的治療窗口有限。在臨床試驗中，增加選擇性將可能導致更好的靶向調節及療效。於多項細胞試驗中，ABSK112表現出對EGFR外顯子20變異的優異活性及對野生型EGFR的明確選擇性。其展示了攜帶EGFR外顯子20變異的小鼠異種移植模型的療效及PD作用。

項目進展

於2023年7月，ABSK112獲得FDA的臨床試驗批准。我們將開展針對NSCLC的首次人體I期臨床試驗。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12。

ABSK081

ABSK081 (mavorixafor)又稱X4P-001，是一款CXCR4新型小分子拮抗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是目前全球臨床開發上唯一口服生物利用度好的CXCR4調節劑。ABSK081是多種癌症的潛在治療方案，其中CXCR4及其配體CXCL12有助於腫瘤微環境(TME)，支持免疫逃避、新生血管生成及腫瘤轉移。在2019年7月，我們與X4簽訂了獨家許可協議，獲得了在中國內地、台灣、香港及澳門就許可化合物ABSK081(mavorixafor)治療人類任何腫瘤適應症及WHIM綜合症(不包括mozobil適應症以及任何用於自體HSCT治療及異體HSCT治療的任何用途)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權利。

項目進展

在中國內地，我們正在中國進行ABSK081(mavorixafor)聯合君實的特瑞普利單抗治療TNBC患者的Ib/I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1年7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患者入組工作已完成。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81。

臨床前開發階段候選藥物

ABSK051是一種小分子CD73抑制劑，現正開發用於治療包括肺癌、胰腺癌及其他癌症在內的各種腫瘤。其在抑制可溶性及表面表達的CD73活性方面表現出強勁效力。其亦在各種動物模型中顯示出強大的體內功效。我們目前正在進行臨床前開發研究。

ABSK012是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選擇性、新一代小分子FGFR4抑制劑，對野生型及突變型FGFR4具有很強的效力。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012在體外及細胞中均對野生型FGFR4及各種FGFR4突變體表現出優異的活性，而該等突變體對臨床開發中當前的FGFR4抑制劑具有抗性，並在FGF19驅動及FGFR4突變體模型中具有出色的體內功效。我們目前正在進行臨床前開發研究。

業務發展活動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專門的業務發展團隊來尋找和評估許可交易機會的潛在機會以及各種形式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業務發展活動，我們的目標不僅是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在全球的產品管線的商業價值，而且能夠擴大我們內部藥物發現引擎的潛力。

於2023年3月，我們與艾力斯就在大中華區（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研究、開發、製造、使用和銷售ABK3376（下一代EGFR-TKI）訂立一項獨家對外許可協議。我們亦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和條件，授予艾力斯在全球範圍內擴展許可區域的限時選擇權。該交易總規模最高達187.90百萬美元（包括預付款、開發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加上相應比例淨銷售額的許可提成費。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對於我們的未來發展及能夠保持於中國生物製藥市場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憑藉我們領先的內部研發能力（其跨越了早期藥物發現至臨床開發的階段），我們致力於增強自身的產品管線。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約199名僱員組成，並擁有豐富的臨床開發經驗，尤其專注於腫瘤。在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中，71%以上取得研究生或以上學位，約23%持有博士學位。在我們的臨床前研發團隊成員中，約82%取得研究生或以上學位，約35%持有博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

我們的藥物發現工作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徐耀昌博士(「徐博士」)、喻紅平博士(「喻博士」)及陳稚博士(「陳博士」)領導，彼等共同對數十個發現項目作出貢獻，其中多個項目成功實現商業化，如Ameile(阿美替尼)、Cymbalta(度洛西汀)、Balversa(厄達替尼)、Reyvow(拉米替坦)、Fu Laimei(聚乙二醇洛塞那肽)、Kisqali(瑞博西尼)、Xinfu(氟馬替尼)及Venclexta(維奈托克)。

我們使用各種發現及工程技術以發現及選擇具有合適藥物特性及市場潛力的先導化合物。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在早期階段與化學、製造和控制團隊合作，以補足每個團隊的需求，並確保持續的知識共享、監管合規以及從發現到開發的高效過渡。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亦包括轉化醫學功能，該功能進行生物標誌物發現及生物信息學數據處理及分析，以促進我們的臨床研究。我們進行轉化研究以評估治療的有效性，評估定制治療的不同方法，並使用生成的新數據改進個性化醫療指南。該等見解有助於進一步指導我們朝著新藥物及生物標誌物發現的新方向發展。

臨床開發

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由嵇靖博士領導，彼獲得復旦大學及上海第二醫科大學胃腸病及肝病醫學博士學位。彼於全球製藥公司早期及後期臨床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擔任臨床開發負責人及治療領域負責人。彼領導及執行多項職能，包括醫療、臨床手術、質量控制、臨床研究、臨床藥理學及患者安全。

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管理我們臨床試驗的所有階段，包括臨床試驗設計、實施、藥物供應以及試驗數據的收集及分析。我們已與中國、美國以及其他地區的醫院及主要研究人員簽訂協議，以支持我們在不同階段的不同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我們相信我們在執行臨床試驗的經驗有助於我們加快藥物開發。

我們的願景是解決全球患者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並一直瞄準全球市場。我們相信，對於我們擁有全球權利的資產，這種全球策略將使其商業價值最大化。我們已經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獲得近20項IND或臨床試驗批准。中國內地以外的試驗分別包括在美國進行的Pimicotinib III期試驗、在澳大利亞進行的ABSK043 I期試驗、在美國進行的ABSK061 I期試驗以及在台灣完成的兩項Irpagratinib Ib期及Fexagratinib II期試驗。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3年6月30日之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載列如下：

Pimicotinib在TGCT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的美國首例患者給藥。

Irpagratinib將於2023年10月在ESMO披露晚期肝細胞癌患者Phase 1b數據，包括了2022年底首次公佈後更多病人入組後的進一步更新。

ABSK043的初步有效性數據將於2023年10月ESMO上披露。

未來及展望

在逆境中，真正的創新精神最為耀眼。我們深知，生物技術領域充滿了挑戰和不確定性。然而，得益於這些挑戰，我們才有機會重新定義可能。

我們所取得的突破具有改變中國乃至世界生活的潛力。我們致力於推動科學及醫療保健的發展，不僅值得稱讚，亦對無數人的福祉至關重要。

我們相信，堅韌不拔是生物技術行業成功的標誌。我們面對的每一個障礙都是學習、適應和成長的機會。我們致力改善患者的健康及生活質量，這是戰勝任何困難的動力。

創新無止境。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使命，並且相信我們的工作會對個人及整個社會產生影響。這條道路並不平坦，但它引領我們發現改變生命的治療方法、減輕患者的痛苦並提高全民醫療保健水平。

我們將繼續突破科學界限，不斷創新，不斷發揮積極作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9,060	—
銷售成本	—	—
毛利	19,06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702	11,740
研發開支	(204,649)	(159,007)
行政開支	(45,729)	(55,348)
其他開支	(13,816)	(17,090)
財務成本	(1,160)	(1,400)
稅前虧損	(208,592)	(221,605)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208,592)	(221,60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65	1,315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67,694	112,30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68,459	113,6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40,133)	(107,985)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40,133)	(107,985)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40,133)	(107,98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期內虧損	人民幣0.32元	人民幣0.32元

收入。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自艾力斯收取授權費收入作為預付款項。

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由於：1)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乃由於購買定期存款增加且利率上升；及2)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016	6,173
政府補貼	9,914	5,5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772	—
	37,702	11,740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主要由於第三方訂約成本增加人民幣38.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將臨床試驗推進至較後階段，同時擴大早期發現及研發活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81,918	80,202
第三方訂約成本	106,962	68,197
其他	15,769	10,608
	204,649	159,0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乃由於支付予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導致僱員成本減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32,112	43,096
第三方諮詢服務成本	9,313	9,430
其他	4,304	3,322
	45,729	55,848

財務成本。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財務成本本質為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其他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波動。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要求或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額外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資料。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剔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期內虧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期內經調整虧損。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分析的替代。本公司呈列的該經調整數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項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便於在適用的範圍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208,592)	(221,60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	25,709	57,566
期內經調整虧損	(182,883)	(164,03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研發開支	(204,649)	(159,00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	15,662	34,601
期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188,987)	(124,40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行政開支	(45,729)	(55,84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	10,047	22,965
期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35,682)	(32,8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3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我們的僱員明細：

職能	數量	佔總僱員數 百分比%
研究	76	30.2%
臨床前開發	31	12.3%
臨床開發	88	34.9%
科學戰略與運營	12	4.8%
其他	45	17.9%
總計	252	100%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252名僱員，彼等的薪金及津貼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當時通行市場價格釐定。我們亦為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項目，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升級其技能及知識。我們亦向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項目及股權激勵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102.4百萬元（約291.0百萬美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的支出增加以及業務運營，部分被收入增加及外匯波動的影響所抵銷。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266.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102.4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64.2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5.3百萬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75.1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0.2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使用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93%（於2022年12月31日：5.75%）。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2022年6月30日：零）。

審核委員會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就有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審核中期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但我們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形式的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起，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夏國堯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19日起生效。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徐博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徐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在本公司的職位（如上文所述），徐博士為物色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有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

此外，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取得至少大部分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此舉可在董事會內提供充分的制衡系統。徐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相應為本集團作出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核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彼等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10月13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74百萬港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載的目的使用。下表載列了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計劃用途	佔所得款項用途的概約百分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於報告	截至2023年	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1月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期內實際動用 (百萬港元)	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於為進行中的及未來的研發，包括核心候選產品Irpagratinib (ABSK011)已計劃的臨床試驗、註冊文件的編製及未來商業化撥付資金	19.7%	329.78	308.90	22.66	286.24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進行中的及未來的研發，包括核心候選產品Fexagratinib (ABSK091、AZD4547)已計劃的臨床試驗、註冊文件的編製及未來商業化撥付資金	32.6%	545.72	517.38	34.78	482.60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我們其他臨床階段產品及我們管線的候選產品撥付資金	28.0%	468.72	402.45	109.01	293.44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包括持續開發我們的研發平台及研發新型臨床前候選藥物撥付資金	8.4%	140.62	77.60	49.32	28.28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建造上海的生產設施撥付資金	6.3%	105.46	85.21	12.84	72.37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0%	83.70	62.76	43.13	19.63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總計	100%	1,674.00	1,454.30	271.74	1,182.56	

附註：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應用計劃換算為人民幣。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³⁾
徐耀昌博士 ⁽¹⁾	全權信託創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訂約方權益	118,116,676 (L) ⁽²⁾	16.82%
陳推博士 ⁽¹⁾	全權信託創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訂約方權益	118,116,676 (L) ⁽²⁾	16.82%
喻紅平博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訂約方權益	118,116,676 (L) ⁽²⁾	16.82%

附註：

(1) 該118,116,67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徐博士、喻博士及陳博士的權益總額。

徐博士、喻博士及陳博士於2021年5月26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承認及確認(i)自2016年起，徐博士、喻博士、陳博士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各自於上海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ii)彼等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繼續一致行動；及(iii)倘訂約方未能就本公司事宜達成共識，則各訂約方須根據徐博士的指示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因此，徐博士、陳博士及喻博士（即「一致行動人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徐博士為全權信託徐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受託人，其受益人為徐博士的家族成員。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由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徐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徐博士（作為徐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70,290,52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徐博士直接持有10,880,054股股份。

陳博士為全權信託Zabuye Trust的委託人，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受託人，其受益人為陳博士的家族成員。Chogir Limited由Zabuye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Zabuye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Jamdrok Limited由陳博士全資擁有。陳博士(作為Zabuye Trust的委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Zabuy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hogir Limited持有的4,948,69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2)陳博士亦被視為於Jamdrok Limited持有的4,948,68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3)陳博士直接持有8,575,681股股份。

喻博士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Panorama HY Investment Limited的權益持有9,897,370股股份及(2)喻博士直接持有8,575,681股股份。

根據徐博士、陳博士及喻博士的權益披露申報，於報告期內，徐博士不再有權指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就彼等持有的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徐博士、陳博士及喻博士不再被視為於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3)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02,199,350股股份)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LAV GP III,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454,060 (L) ⁽¹⁾	7.33%
LAV Corporate GP,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454,060 (L) ⁽¹⁾	7.33%
施毅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143,790 (L) ⁽¹⁾	10.7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⁴⁾	實益擁有人	47,323,020 (L) ⁽¹⁾	6.74%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96,400 (L) ⁽¹⁾	6.92%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⁵⁾	實益擁有人	46,508,460 (L) ⁽¹⁾	6.62%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734,460 (L) ⁽¹⁾	7.51%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⁶⁾	受託人	75,239,210 (L) ⁽¹⁾	10.71%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⁶⁾	受託人	37,441,240 (L) ⁽¹⁾	5.33%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⁶⁾	受託人	37,054,800 (L) ⁽¹⁾	5.28%
摩根士丹利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86,000 (L) ⁽¹⁾	7.47%
		21,108,000 (S) ⁽¹⁾	3.01%

附註：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而「S」則指持有股份的淡倉。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02,199,350股股份）的百分比。

- (3) 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分別直接擁有34,302,700股股份、17,151,360股股份及11,235,730股股份。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由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及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LAV GP III,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GP, Ltd.（一家由施毅擁有的公司）。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 GP, Ltd.（一家由施毅擁有的公司）。

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及LAV Amber Limited各自直接擁有4,982,000股股份、4,982,000股股份及2,490,000股股份。LAV Star Limited由LAV Fund VI, L.P.全資擁有，而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由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全資擁有。LAV Star Limited及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施毅。LAV Amber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全資擁有。

基於以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被視為於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34,302,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AV GP III, L.P.及LAV Corporate GP, Ltd.（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均於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34,302,700股股份及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17,151,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被視為於LAV Amber Limited持有的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毅（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34,302,700股股份、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17,151,360股股份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擁有權益的11,235,7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Qiming Venture及Qiming Managing分別直接擁有47,323,020股股份及1,273,380股股份。Qiming Venture及Qiming Managing均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最終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管理並控制。基於以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Qiming Venture及Qiming Managing分別所持的47,323,020股股份及1,273,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Elbrus Investments直接擁有46,508,460股股份。Elbrus Investments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透過彼等受控制法團權益）均被視為於Elbrus Investments所持的46,508,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經計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直接擁有的6,226,000股股份，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6,2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請參閱本報告所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下的表格附註3。
-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分別直接擁有52,486,000股股份的好倉及21,108,000股股份的淡倉。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所持52,486,000股股份的好倉及21,108,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為於2019年7月4日經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21年6月10日進一步修訂。2019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合資格人員並額外獎勵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根據2019年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概無根據2019年計劃發行或已發行其他股份。

1. 條款概要

(a) 期限

2019年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除非提早終止則另當別論。因此，於2023年6月30日，2019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6年。

(b) 參與者

2019年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受僱於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董事及顧問。

(c) 管理

2019年計劃由(i)董事會；(ii)董事會指定的一名高級職員或董事或一個委員會（「管理人」）；及(iii)股東管理。董事會有權(i)批准2019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項下的單獨計劃；(ii)甄選可不時獲授獎勵的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iii)釐定是否向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授出獎勵及獎勵幅度；(iv)釐定將授予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的獎勵類別或數目以及授出的各項獎勵所涉股份數目；(v)釐定向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授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vi)修訂根據2019年計劃向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條款；(vii)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2019年計劃，惟倘適用法律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則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有關修訂；(viii)於2019年計劃暫停期間或2019年計劃終止後終止授出獎勵；及(ix)採取董事會認為適當且並不違反2019年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的其他主要行動，例如提早行使獎勵及貸款計劃以及授出的各項獎勵將涵蓋的代價金額。股東有權批准及釐定根據2019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

管理人有權(i)建議修訂2019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項下的單獨計劃，並向董事會報告2019年計劃的建議修訂以供批准；(ii)甄選可不時獲授獎勵的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iii)釐定是否向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授出獎勵及獎勵幅度；(iv)釐定將授予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的獎勵類別或數目、各項獎勵將涵蓋的普通股數目；(v)批准根據2019年計劃及單獨計劃使用的獎勵協議形式及修訂獎勵協議的條款；(vi)釐定授予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vii)修訂根據2019年計劃向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條款；(viii)解釋及詮釋2019年計劃及獎勵的條款；及(ix)採取管理人認為適當且並不違反2019年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的其他行動。

(d) 獎勵協議、行使期及歸屬期

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須由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所訂立獎勵協議作實，並須由管理人及董事會批准。

根據2019年計劃將予發行的獎勵須受獎勵協議所訂明的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規限。董事會有權調整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e) 獎勵類型

2019年計劃提供的獎勵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購股權**。受限於2019年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承購涉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而行使價會由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獎勵通告及獎勵協議披露。於本公司接獲(i)合資格參與者於特定激勵管理系統向本公司作出的申請；及(ii)就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作出全額付款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行使。承授人根據2019年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須受購股權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i) **股份增值權及等值股息權**。受限於2019年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承購涉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的股份增值權及等值股息權，而行使或購買價會由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協議披露。
- (iii) **受限制股份**。受限於2019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的受限制股份須由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釐定代價（如有），並須受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制定的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購回條文、沒收條文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限制。
- (iv)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隨時間流逝或於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設定的表現標準達成後全部或部分獲得，並可能如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所設定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組合結算。

(f) 付款

就因獎勵獲行使或於購買獎勵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須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及適用法律釐定。就股份將予支付的預扣稅須根據2019年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

(g) 獎勵不得轉讓

受適用法律規限，除非管理人另行批准，否則獎勵不得轉讓。於管理人批准後，為防止出現意外身故，合資格參與者可於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內指定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受益人。

(h) 普通股數目上限

受2019年計劃條款所規限，本公司根據全部獎勵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8,360,280股股份（已於股份分拆完成後調整為83,602,800股股份），或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其他股份。於2022年1月1日，(i)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普通股總數為68,191,790股股份；及(ii)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普通股總數為16,965,070股股份。於2023年1月1日，(i)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普通股總數為33,781,395股股份；及(ii)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普通股總數為20,509,891股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i)2019年計劃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34,342,405股股份；及(ii)2019年計劃下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19,939,881股股份。根據2019年計劃，概無股份可供發行，原因是根據2019年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的所有相關股份均已獲配發及發行。概無就2019年計劃設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2019年12月16日，已發行910,676股普通股予Affluent Bay Limited，該公司由Affluent Bay Trust的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於2021年9月18日，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的受託人)獲發行3,705,480股普通股，並於2022年12月7日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於2021年9月18日，Abbisko Galaxy Myth Limited獲發行1,909,023股普通股，及於2021年9月18日，Abbisko Glorious Ode Limited獲發行1,835,101股普通股，兩者均由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的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Affluent Bay Trust、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均為本公司為管理普通股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上述股份數目於本公司股份分拆完成後進行了相應的變更。

(i) 控制權變動

倘出現公司交易，則緊接公司交易的具體落實日期前可接納或取代各項獎勵。就各項獎勵未被接納或取代的部分而言，有關獎勵部分將自動悉數歸屬並可行使，且緊接有關公司交易的具體落實日期前，該等獎勵部分當時代表的全部普通股將解除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惟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日期前持續服務且並未終止。2019年計劃項下全部未歸屬獎勵於公司交易完成後將終止生效，但條件是倘若有關獎勵因公司交易而被接納或取代，則全部有關獎勵不得終止。

就上述目的而言，「公司交易」指由董事會釐定的下列事項：(i)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或被任何人士兼併、合併、整合或進行其他業務合併，而本公司於當中不再為存續實體，且因此本公司股東緊接有關交易前將不再擁有緊隨有關交易完成後存續實體表決權的大多數；(ii)出售、轉讓、獨家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iii)完全清算或解散本公司；(iv)任何逆向合併或一系列最終成為逆向合併的交易，而本公司於當中為存續實體但緊接該等合併前發行在外普通股已憑藉併入其他財產而轉換或交換（不論以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或於當中具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證券已轉讓予有別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最終成為有關合併的初始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者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董事會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交易或系列關聯交易；或(v)任何人士或一組關聯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通過單一或一系列關聯交易收購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惟不包括任何董事會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交易或系列關聯交易。

2. 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6月30日，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普通股合共為10,350,15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47%。2019年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人民幣0.01元至人民幣2.61元之間。於上市日期後並無且不得再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3年6月30日，2019年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普通股合共為23,992,25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42%。

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股份增值權或等值股息權。

3. 獎勵變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2019年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表列目標
		緊接授出 購股權的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截至報告期 期初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已授出	於報告 期內已失效	於報告 期內已註銷	於報告 期內未履行使				
董事											
徐耀昌	2019年12月1日	不適用	74,455	0	0	0	74,455	附註2	附註4	2.87港元	附註7
陳佳	2019年12月1日	不適用	74,455	0	0	0	74,455	附註2	附註4	2.87港元	附註7
喻紅平	2019年12月1日	不適用	74,455	0	0	0	74,455	附註2	附註4	人民幣1.34元	附註7
僱員參與者	附註8	不適用	10,285,780	0	149,990	0	10,126,790	附註3	附註4	附註6	附註7
總計			10,509,145	0	149,990	0	10,350,155				

附註：

- 20%、30%及50%的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 25%的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不同批次均存在附註1及附註2的歸屬狀況。
- 購股權的行使期自購股權被接受或被視為被接受之日後的任何一天開始，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的函件的相關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結束，且受提前終止條文或相關授出文件或董事會發出的其他通知所規限。
- 緊接2019年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04港元。
- 不同批次的行使價分別為人民幣0.01元、人民幣1.34元及人民幣1.45元。
- 將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予以歸屬：
 - 集團層面表現：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具體而言，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如本集團的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入、利潤及銷量。
 - 個人層面表現：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定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 2019年12月1日、2020年12月1日及2021年9月1日。
-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概無向本表內未列明的任何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於本財政年度，概無向本表內未單獨列明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2019年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獎勵的日期前		獎勵相關股份數目					歸屬期間	表現目標	於授出獎勵日期的公允價值		
		獎勵的日期前	的收市價	截至報告期初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已失效	於報告期內已註銷				截至報告期尚未行使	
董事													
徐耀昌	2022年11月1日	不適用		300,000	0	0	0	0	0	0	300,000	附註4	不適用
徐耀昌	2021年6月1日	不適用		5,618,750	0	0	0	0	0	0	5,618,750	附註4	不適用
陳佳	2022年11月1日	不適用		250,000	0	0	0	0	0	0	250,000	附註4	不適用
陳佳	2021年6月1日	不適用		4,500,000	0	0	0	0	0	0	4,500,000	附註4	不適用
喻紅平	2022年11月1日	不適用		250,000	0	0	0	0	0	0	250,000	附註4	不適用
喻紅平	2021年6月1日	不適用		4,500,000	0	0	0	0	0	0	4,500,000	附註4	不適用
僱員參與者													
	2022年3月1日	不適用		450,000	0	0	0	0	0	0	450,000	附註4	不適用
	2022年6月1日	不適用		4,390,000	0	0	0	0	0	0	4,390,000	附註4	不適用
	2022年9月1日	不適用		375,000	0	0	0	75,000	0	0	300,000	附註4	不適用
	2022年11月1日	不適用		1,881,000	0	0	0	80,000	0	0	1,801,000	附註4	不適用
	2023年3月17日	3.108港元		0	425,000	0	0	0	0	0	425,000	附註4	附註5
	2023年6月1日	2.774港元		0	600,000	0	0	0	0	0	600,000	附註4	附註5
	於2022年財政年度前	不適用		757,500	0	0	0	150,000	0	0	607,500	附註1及附註2	不適用
總計				23,272,250	1,025,000	0	305,000	0	0	0	23,992,250		適用於不同批次

附註：

1. 25%的股份獎勵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2. 50%、25%及25%的股份獎勵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起計第18個月、第30個月及第42個月歸屬。
3. 承授人於接納或歸屬股份獎勵時毋須支付代價或任何形式的購買價。
4. 將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予以歸屬：
 - (i) 集團層面表現：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具體而言，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如本集團的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入、利潤及銷量。
 - (ii) 個人層面表現：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定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5. 於報告期間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於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有關就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6.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概無向本表內未列明的任何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7.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就授出任何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委任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方式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1.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合資格人士**」及統稱「**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收取董事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的獎勵，獎勵可以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然而，倘任何個人的居住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將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利潤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3. 獎勵

獎勵給予經選定參與人一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經選定參與人不適宜收取獎勵股份，則可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的現金。獎勵包括該等股份自獎勵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歸屬日期」）的股息產生的所有現金收益。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有關獎勵股份之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經選定參與人。

4.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之形式，向經選定參與人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承授人於接受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應付款項，且承授人於歸屬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應付購買價。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對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人授出任何獎勵：

(A) 相關監管機構並未授出所需批准；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相關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C) 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D) 授出獎勵會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定義見下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使本公司須發行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所允許數額的股份；
- (E) 履行獎勵會通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達成，從而導致向關連人士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允許的數額；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
- (G)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
- (H)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及
- (I) 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

5.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沒收的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即4,872,343股普通股（繼股份分拆後調整至48,723,43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仍為48,723,430，約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4%。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6.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經選定參與人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經選定參與人，否則經選定參與人僅擁有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中的或有權益，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前，經選定參與人無權收取任何相關收入。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於信託下所持的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7.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獎勵股份，或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倘適用）。倘有關禁止導致錯過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規定的指定時間，則所指定的時間視為延長直至不再禁止相關行動後首個營業日之後合理最早的日期為止。

8. 出讓獎勵

除非獲得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為獲授股份的經選定參與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經選定參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獎勵或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獎勵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9. 獎勵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向相關經選定參與人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經選定參與人之數目。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之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因經選定參與人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經選定參與人作出轉讓之能力受法律或法規限制，經選定參與人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予經選定參與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並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基於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按歸屬通知所載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經選定參與人。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而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10.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經選定參與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經選定參與人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條文，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歸屬獎勵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經選定參與人所持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經選定參與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應用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派，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將該等分派出售，而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信託持有的歸還股份的歸還信託基金（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收入。

11.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另行決定，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與本公司終止受僱、任職或服務關係時，當時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根據該經選定參與人訂立的授出函件及／或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文予以沒收或購回，惟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a)在任何授出函件及／或獎勵協議內規定有關獎勵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於因特定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在其他情況下豁免有關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倘經選定參與人因本段所述以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將立即沒收任何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尚未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的相關收入。

12.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人之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獲得當日佔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經選定參與人之書面同意；或
- (ii) 經佔當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經選定參與人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3.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使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人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下之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本段所述經選定參與人之既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經授予經選定參與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權利的任何變動。

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

14.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旨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由2021年9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於2023年6月30日，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普通股合共為4,505,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64%。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董事或顧問過去對本公司成功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更多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經選定參與人」）。

3. 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本公司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4,872,343股普通股（股份分拆後調整為48,723,430股股份）。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5,088,430股股份及44,218,43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仍未行使的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8,723,430股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4%。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該計劃限額的計算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合併、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倘本公司參與的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4. 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的上限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潛在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外，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最近授出日期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或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授予潛在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於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5.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當、須於購股權行使前滿足的有關事項、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績效標準方面的條件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須滿足的條件，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異。

6. 認購價

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為釐定認購價，倘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的股份發行價將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就任何購股權增設權益（法定或實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除外。

8. 授出要約函件及購股權授出通知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透過函件向承授人作出，列明股份數目、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接受授出購股權的截止日期（即要約日期後不超過28天，惟有關要約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期間後方會公開以供接納則除外），並進一步要求僱員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該函件亦須訂明購股權的要約屬於所涉及僱員個人且不得轉讓。對上述規定的無意違反不會致使授出的購股權失效，條件是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作出如此決定及進行有關補救行動（如有）。

當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訂明的時間內接獲函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出購股權要約接納函）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的1港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貨幣等值於1港元的金額（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不可退還。

就不超過購股權要約所涉及數目的任何股份數目而言，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獲接納或視為已接納。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後28天內未獲接納，其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9.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概不會：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向任何僱員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b)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向任何僱員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截止日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為業績公告的日期。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 (c) 於下列期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釐定認購價）：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天期間或（倘更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期間；或
 - (ii) 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天期間或（倘更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期間。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董事會訂明的任何條件，承授人可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須受授出該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c)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以簡易程序終止受僱、任職或服務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董事或顧問之日：其被裁定行為不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釐定）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本集團內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內相關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受僱、任職或服務；
- (d) 承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而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 (e) 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 (f)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或
- (g) 載有要約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規定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12. 投票及收取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13. 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導致的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或
- (c) 認購價；及／或
- (d)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而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任何調整須基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保持不變，或盡可能接近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後其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惟調整會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變更相關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以對承授人有利，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上文所述的任何變動，於接獲承授人的通知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及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獲得的本公司核數師證明書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獲得有關證明書，則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實及指示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出具證明書。

14.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計劃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股份要約或以償債安排之外的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收購要約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依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之相同條款，並假設該等人士於悉數行使授予之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5.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須向於有關日期其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倘承授人緊接有關事件前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視作緊接有關決議案通過前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或按通知列明的數目行使，有關通知將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承授人據此應當獲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或視作本公司如此行事）並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清盤中的可用資產收取本應就所選擇股份收取的有關金額。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配發日期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全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17.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

18.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若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為經選定參與人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包括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若該等更改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對董事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倘若於相關行使日期，有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我們的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特許或豁免，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授出有關批准。倘若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信納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19.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要約，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持續有效並可於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0.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旨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21. 一般事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截至 報告期末 尚未行使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績效目標	授出日期 購股權 的公允價值
			於報告 期內已授出	於報告 期內已失效	於報告 期內已註銷	於報告 期內獲行使	於報告 期內已註銷	於報告 期內獲行使							
僱員參與者	2022年6月1日	4港元	0	0	0	0	0	1,700,000	1,700,000	附註1	附註2	4.00港元	附註3	不適用	
	2022年11月1日	2.85港元	0	155,000	0	0	0	1,935,000	1,780,000	附註1	附註2	2.85港元	附註3	不適用	
	2023年3月17日	3.108港元	425,000	0	0	0	0	-	425,000	附註1	附註2	3.108港元	附註3	1.5090港元	
	2023年6月1日	2.774港元	600,000	0	0	0	0	-	600,000	附註1	附註2	2.774港元	附註3	1.4781港元	
總計			1,025,000	155,000	0	0	0	3,635,000	4,505,000						

附註：

- 25%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歸屬一次。
- 購股權的行使期自購股權獲接納或被視為獲接納日期後的任何一日起，且無論如何不晚於授出購股權的信函之相關日期起計滿10週年當日止，惟受提前終止條文或董事會發出的相關授出文件或其他通知所規限。
- 須待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若干績效指標達成後，視個別或全面情況而定：
 - 集團層面績效：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績效，具體而言，包括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入、溢利及銷量。
 - 個人層面績效：本集團為僱員建立了標準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之績效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決定彼等是否達到個人績效指標。
- 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57.43-57.53
無風險率(%)	2.97-3.36
行使倍數	2.2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68-2.85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作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惟亦未必為實際結果。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有關就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並無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超過1%個別限額的購股權；並無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
-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

根據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9%。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主席

上海，2023年8月15日

核數師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審閱報告

致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54至7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此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8月15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9,060	-
銷售成本		-	-
毛利		19,06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7,702	11,740
研發開支		(204,649)	(159,007)
行政開支		(45,729)	(55,848)
其他開支	7	(13,816)	(17,090)
財務成本	6	(1,160)	(1,400)
稅前虧損	8	(208,592)	(221,605)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虧損		(208,592)	(221,60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65	1,315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67,694	112,30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8,459	113,6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40,133)	(107,985)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40,133)	(107,985)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40,133)	(107,98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期內虧損		人民幣(0.32)元	人民幣(0.32)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191	32,364
使用權資產		40,086	44,936
無形資產		4,536	4,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3	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266	81,83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6,036	55,0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98,114	93,7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2,102,413	2,258,827
流動資產總值		2,266,563	2,407,7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75,088	97,585
租賃負債		10,231	9,968
流動負債總額		85,319	107,553
流動資產淨值		2,181,244	2,300,1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62,510	2,381,9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545	35,6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545	35,607
資產淨值		2,231,965	2,346,38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46	46
庫存股份		(3)	(3)
其他儲備		2,231,922	2,346,346
總權益		2,231,965	2,346,38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46	(3)	75,719	5,498,389	247,723	(3,475,485)	2,346,389
期內虧損	-	-	-	-	-	(208,592)	(208,59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 匯兌差額	-	-	-	-	68,459	-	68,45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8,459	(208,592)	(140,133)
購回股份	-	-	-	-	-	-	-
歸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91)	91	-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25,709	-	-	-	25,709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6	(3)	101,337	5,498,480	316,182	(3,684,077)	2,231,96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綜合儲備人民幣2,231,922,000元(2022年：人民幣2,346,346,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46	(5)	98,847	5,369,594	47,456	(2,979,879)	2,536,059
期內虧損	-	-	-	-	-	(221,605)	(221,60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							
匯兌差額	-	-	-	-	113,620	-	113,6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3,620	(221,605)	(107,985)
購回股份	-	-	-	(4,055)	-	-	(4,05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57,566	-	-	-	57,566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6	(5)	156,413	5,365,539	161,076	(3,201,484)	2,481,58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208,592)	(221,60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160	1,400
銀行利息收入		(27,016)	(6,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0	2,3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50	4,754
無形資產攤銷		1,313	708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7	25,709	57,5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772)	-
外匯差額淨值		13,771	17,0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188)	5,0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1,944)	11,23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7,829)	(127,64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30,599	12,0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7,756)	(7,196)
購買無形資產		(1,348)	(637)
購買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67,032)	(2,503,454)
贖回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24,398	1,956,0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8,861	(543,16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812)	(2,072)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1,160)	(1,400)
行使購股權		8,245	–
購回股份		–	(4,055)
股份發行開支		–	(9,1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73	(16,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3,305	(687,5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837	1,063,857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25,089	96,57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0,231	472,90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8年3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藥品的研發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0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ao 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其於2021年4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Yao 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徐博士最終控制。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就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第9號 – 比較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披露。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應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其他全面收益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續)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引入了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確認及披露的強制暫時例外情況。該等修訂亦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的第二支柱所得稅，包括於第二支柱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於立法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彼等所面臨的第二支柱所得稅的資料。實體須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其承擔第二支柱所得稅的資料，但毋須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止任何中期期間的該等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並不屬於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的範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開發創新藥物。由於其為本集團僅有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入	19,060	-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授權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授權費收入	19,060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19,06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的授權費收入	19,06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一次性授權費收入人民幣19,060,000元，該收入產生自與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獨家許可協議。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7,016	6,173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9,914	5,5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772	-
	10,686	5,567
	37,702	11,740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用於支持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160	1,400

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開支		
外匯虧損淨值	13,771	17,047
其他	45	43
	13,816	17,09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2,880	2,3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50	4,754
無形資產攤銷	1,313	708
研發開支(不含折舊及攤銷)	198,023	152,76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18	123
核數師薪酬	500	500
外匯差額淨值	13,771	17,0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772)	-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76,452	58,16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1,869	8,20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5,709	57,566
	114,030	123,929

9.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後，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期內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9.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一間附屬公司於2022年10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其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所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期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由於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10.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股息(2022年6月30日：無)。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47,438,532股(2022年6月30日：701,974,626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期內的供股。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08,592)	(221,605)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47,438,532	701,974,626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4,861,000元（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5,016,00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處置任何資產（2022年6月30日：無）。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2022年12月31日：無）。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理財產品	98,114	93,796

上述理財產品由一間香港金融機構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20,878	11,2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741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9,554	10,0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04	26,046
	66,036	55,094

*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乃由本公司提供，旨在讓僱員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上述餘額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沒有違約記錄和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非常小。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2,413	2,258,827
減：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282,182	1,616,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0,231	641,837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日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工資	17,746	23,196
建設及設備採購應付款項	724	1,346
其他應付稅項	3,830	24,051
應付股份發行開支	127	1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9	—
其他應付款項	52,272	48,865
	75,088	97,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由於期限較短，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7. 股本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9年7月，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股權激勵計劃的合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董事。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83,602,800股普通股（經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股權激勵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董事會有權批准2019年計劃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單獨計劃，且股東有權批准及釐定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

(a) 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四年之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1.39	10,509,145
期內沒收	1.45	(149,990)
期內行使	0.21	(9,000)
於2023年6月30日	1.39	10,350,15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續）

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每股人民幣元	
474,620	0.01-0.20	2019年12月1日至2029年12月1日
892,785	1.34-2.61	2021年12月1日至2029年12月1日
237,500	1.45	2021年12月1日至2030年12月1日
7,460,250	1.45	2022年6月1日至2031年6月1日
1,285,000	1.45	2022年9月1日至2031年9月1日
10,350,155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透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董事及專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將於一至四年的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的日期結束。

期內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23,272,250
期內授出	1,025,000
期內沒收	(305,000)
於2023年6月30日	23,992,250

期內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行使期
14,718,750	2022年12月1日至2031年6月1日
470,000	2022年12月1日至2031年9月1日
37,500	2022年12月1日至2031年12月1日
450,000	2023年3月1日至2032年3月1日
4,390,000	2023年6月1日至2032年6月1日
300,000	2023年9月1日至2032年9月1日
2,601,000	2023年11月1日至2032年11月1日
425,000	2024年3月17日至2033年3月17日
600,000	2024年6月1日至2033年6月1日
23,992,250	

報告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16,713元（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13,282,068元）。

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量。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9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董事或顧問過往對本公司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48,723,430股普通股（經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股權激勵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董事會有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且股東有權批准及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3.09	3,635,000
期內授出	2.60	1,025,000
期內沒收	2.63	(155,000)
於2023年6月30日	3.00	4,505,000

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1,700,000	3.62	2023年6月1日至2032年6月1日
1,780,000	2.63	2023年11月1日至2032年11月1日
425,000	2.72	2024年3月17日至2033年3月17日
600,000	2.51	2024年6月1日至2033年6月1日
4,505,000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於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採用二項式模型在授出日期估計。下表載列所適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3年
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57.43-57.53
無風險率(%)	2.97-3.36
行使倍數	2.20
收市價(每股港元)	2.68-2.85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作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惟亦未必為實際結果。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65,000元（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2,658,000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25,709,000元（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57,566,000元）。

1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就廠房及機器計提撥備	633	1,084

20.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徐耀昌博士	16	195	-
陳椎博士		194	-
		38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徐耀昌博士	14	-	4,549
陳椎博士		-	3,192
		-	7,74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若干董事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89,000元（2022年：無）。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償還結餘為於2023年12月1日行使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而應收若干董事的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應收若干董事的未償還結餘（2022年：人民幣7,74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8,727	8,1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1	328
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9,356	46,672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8,424	55,186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8,114	93,796	98,114	93,796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較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確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進行財務申報。

本集團投資於一間香港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允價值估計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98,114	-	98,114

期內，就金融資產而言，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2.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